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29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投资事项,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亚制程;股票代码:002388)已于2015年5月20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5-025号《停牌公告》和2015-026号《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目前相关事项正在积极筹划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30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制程”或“公司”)拟合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公司拟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亚达(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达”)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和5,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前海地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设立完成后,新亚制程占融资租赁子公司注册资本的75%,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亚达占融资租赁子公司注册资本的25%。

2、2015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和下属全资子公司新亚达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和5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前海地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

2、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资本:20000万元

(3)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地区,以工商部门核准地址为准;

(4)法定代表人:许雷宇

(5)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经营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供应链管理及服务;资产管理;投资顾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具体设立情况以最终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三、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合资方名称:新亚达(香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500万港元;

(3)注册地址:香港观塘开源道威利大厦1706 室;

(4)法定代表人:徐琦;

(5)经营范围:电子工具、仪器仪表设备、电子元器件、化工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6)股东信息:现公司持有新亚达100%股权,新亚达为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存在的风险和对策

1、本次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国家对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要求,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新亚达合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本次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后,公司可进一步拓宽电子制程的服务范围,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通过向客户提供自身产品加配套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多方位服务模式,进一步增强客户粘度,可切实缓解客户的流动资金压力,拓宽公司与客户的融资渠道,进而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推广,为公司赢得更广泛的客户与市场。同时,这也是公司多元化业务发展中在金融服务领域的一次重要战略布局,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将电子制程服务延伸到为客户提供一定程度的金融配套服务,有利于本公司的健康发展。融资租赁公司能更好的引入低成本资金,降低公司资金成本,同时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开拓新的销售模式。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2、存在的风险和对策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同时,成立融资租赁公司后,公司主要面临资产运营、融资租赁风险控制等方面的风险。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融资租赁业务是目前国家积极推广的事业,针对公司上下游产业链及相关行业的融资租赁业务,产生的违约风险相对比较低。此外,融资租赁公司将设计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严格规范财务和内控管理制度,注重对公司品牌和资源的依托,与公司共同创造业务协同效应和整体优势,获得最大化的市场增值利益,实现融资租赁公司经营目标。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后,公司可进一步拓宽电子制程的服务范围,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通过向客户提供自身产品加配套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多方位服务模式,进一步增强客户粘度,可切实缓解客户的流动资金压力,拓宽公司与客户的融资渠道,进而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推广,为公司赢得更广泛的客户与市场。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新亚达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和5,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前海地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31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的概述

1、交易概述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亚制程”)拟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玉微晶”)签订《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就传动设备、钢材、自动磨台设备、自动配送系统的采购事项,双方达成合作。因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收购江西金枫玉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枫玉石”)部分股权的意向,彩玉微晶为金枫玉石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公司判定本次交易的对手方彩玉微晶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2、交易审议情况

2015年6月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 6票同意,3票回避表决,0 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许雷宇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相关规定,此项关联交易总额尚未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净资产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所指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惠州市博罗县杨村金杨工业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晓明

主营业务:微晶超硬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以上项目不含电镀、铸造工序);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审计情况

因彩玉微晶成立时间为2014年12月25日,故2014年未有财务数据。

3、主要股东及持股情况

江西金枫玉石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100%。

4、关联关系

因公司控股股东新力达集团拟收购金枫玉石70%的股权,金枫玉石持有彩玉微晶100%的股权,根据相关规定,金枫玉石及彩玉微晶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双方

甲方: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传动设备、钢材、自动磨台设备、自动配送系统的采购事项 ,双方达成合作。

2、合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26,227,198.92元,于合同生效后将合作费用分期汇入乙方的银行账户。

(三)协议生效条件

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完成履约时自行终止。

(四)所有权转移与风险承担

非因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的责任而引起的采购物品的灭失及毁损等风险,在乙方向甲方交付采购物品前由乙方承担,在采购物品向甲方交付(即乙方将货品运抵甲方指定的送货地点视为交付)完毕后由甲方承担。

四、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各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依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和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对公司业务运作无影响,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对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有任何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如果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发生关联交易,公司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彩玉微晶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是公开进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从2015年初至今公司未与彩玉微晶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卜功桃先生、邱普女士、罗红葆先生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先认可。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与彩玉微晶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交易定价为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2. 该项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许雷宇先生回避了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相关事项发表的的独立董事意见;

4,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32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7日以书面、电话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并于2015年6月2日上午09: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邱普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伟明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由于关联董事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许雷宇先生回避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与彩玉微晶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交易定价为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2. 该项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许雷宇先生回避了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公司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33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一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在公司管理层具体决策投资理财产品时,公司将另行予以公告。该议案的实施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循环累计不超过一亿元人民的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到《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投资、矿业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公司拥有较多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将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将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邦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盈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4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惠州仲恺开发区支行购买“日积月累”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7月31日到期。

2,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邦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7月24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4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惠州仲恺开发区支行购买“日积月累”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7月31日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邦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5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惠州仲恺开发区支行购买“日积月累”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8月29日到期。

4,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邦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盈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1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惠州仲恺开发区支行购买“日积月累”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8月28日到期。

5,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邦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盈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惠州仲恺开发区支行购买“日积月累”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9月24日到期。

6,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邦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9月1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30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惠州仲恺开发区支行购买“日积月累”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9月30日到期。

7、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邦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6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惠州仲恺开发区支行购买“日积月累”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11月28日到期。

8、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市新邦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新亚惠通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260万元人民币在中国银行惠州仲恺开发区支行购买“日积月累”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产品已12月31日到期。

9、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库泰克电子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19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500万元人民币在招商银行翠竹支行购买招商银行点金股指赢52261号理财计划,该产品已于2015年3月20日到期。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查实,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运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388　证券简称:新亚制程　公告编号:2015-034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27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5年6月2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和研发、生产、建设需求的前提下,运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和下属子公司新亚达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和5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前海地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6月2日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并予以事先认可。现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本次与彩玉微晶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交易定价为市场定价,定价公允、合理。

2. 该项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许伟明先生、徐琦女士、许雷宇先生回避了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对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和未来的发展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执行。

二、《关于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查实,公司目前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种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一亿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三、《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后,公司可进一步拓宽电子制程的服务范围,公司将依托多年积累的丰富客户资源,通过向客户提供自身产品加配套的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多方位服务模式,进一步增强客户粘度,可切实缓解客户的流动资金压力,拓宽公司与客户的融资渠道,进而促进公司的产品销售和服务推广,为公司赢得更广泛的客户与市场。本次投资行为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新亚达以自有资金分别出资15,000万元人民币和5,000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前海地区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因此,我们同意投资设立深圳市新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玉微晶”)拟近日签署《采购合作框架协议》,就传动设备、钢材、自动磨台设备、自动配送系统的采购事项,双方达成合作。此项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事前对董事会提供的《关于公司与惠州市彩玉微晶新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的审阅,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意见:

1. 经过详细的核查公司与彩玉微晶交易的基本条款,公司本次与彩玉微晶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提高公司的业绩水平。该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以市场客观情况为依据,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2. 该项关联交易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该项关联交易为公司实际经营活动所需,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200　证券简称:江苏吴中　公告编号:临2015-031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每股分配比例:发放现金人民币0.02元(含税);每10股分配比例:发放现金人民币0.2元(含税);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19元;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为人民币0.01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人民币0.018元;香港联交所投资者为人民币0.018 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 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5年4月18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2015年3月26日公司总股本为628,600,000股为基础,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合计分配12,572,000元。

2、发放年度:2014年度。

3、发放范围:

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9元;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 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构申报纳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限售期内取得的股息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0.01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由本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18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现金0.018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2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9日;

2,除息日:2015年6月10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6月10日。

四、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实施办法

1,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吴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所形成的27名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按照《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3、除上述股东之外的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2-65626898

联系传真:0512-65270086

联系地址:苏州市吴中区东方大道988号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室

邮政编码:215124

七、备查文件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6月3日

股票代码:002180　股票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5-050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5月26日、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2015-047、2015-049)。截至2015年6月2日,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超过30倍, 并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超过2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公司通过书面、电话、邮件等方式,经过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关注并对下列事项做出核实结论: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除已经披露的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草案、重大资产购买交易预案)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主要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主要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中国证监会核准审批风险。

2,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主要存在市场需求增速放缓的风险、产品创新风险、知识产权风险,以及外汇波动的风险、出口退税政策变化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

3,标的资产资产权属、估值风险

主要存在经营场所未来需要租赁的风险和评估增值较大的风险。

4,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能够通过整合充分发挥交易双方的优势,实现整合后的战略协同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存在一定的收购整合风险。

5,财务风险

主要存在公司偿债能力下降风险、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6,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地位得到进一步提升,可能通过上市公司董事会或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7,股市风险

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8,根据《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事项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二)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主要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审批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待公司相关的会计准则差异比较说明及鉴证,估值等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广东省商务厅的备案;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登记手续。

2,业务整合的风险

本次交易后,公司与标的资产将在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渠道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优化。如果公司和标的资产无法在短期内实现协同效应、或者公司和标的资产的整合出现问题,则双方能否顺利整合并充分发挥出协同效应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使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并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3,国际化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标的资产人力资源、管理、运营、生产等方面的整合到位尚需一定时间,公司在培养国际化经营管理人才方面尚需一定投入。本次交易后,公司和标的资产的经营管理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股价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即使公司与标的资产管理层紧密合作,但交易完成尚需一定周期且存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公司仍面临短期财务状况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在本次交易推动过程中,可能存在由于整体市场环境、投资者心理预期等方面的变化导致公司股票发生偏离市场的异常波动。

5,外汇风险

由于标的资产的日常运营中涉及美元、欧元、港币等数种货币,而公司的合并报表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伴随着人民币、美元、欧元、港币等货币之间汇率的不断变动,将可能给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运营带来汇兑风险。

6,法律、政策风险

本次交易涉及中国、美国、英国、加拿大、土耳其、南非、香港等地的法律与政策,公司为中国注册成立的上市公司,而标的资产为美国公司,标的资产子公司遍及北美、欧洲、非洲等地,存在政府和相关监管机构出台不利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法律、政策或展开调查行动的风险。

7,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四)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业绩情况。本公司于2015年4月1日发布《公司2014年度报告》,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952.72万元,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227.76万元;本公司于2015年4月22日发布《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2015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986.17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79.66万元。

(五)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9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3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601,787,75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6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34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47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39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3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91	新疆兆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08*****947	乌鲁木齐鑫驰四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3069号星河世纪大厦A栋32楼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漆凌燕

咨询电话:0755-33345613

传真电话:0755-333456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15-038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8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60,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4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1】;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1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5年6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1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 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939	韩汇如
2	01*****715	韩方如
3	00*****763	韩真如

五、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青岛胶州市广州北路318号)

2,咨询联系人:何良军、陶波

3,咨询电话:0532-88056092

4,传真电话:0532-82292646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80　证券简称:中材科技　公告编号:2015-031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并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21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年 5月13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15年5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年5月20日、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推进各项工作,因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有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上述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5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处置进展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处置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3)(以下简称“该公告”)。因疏忽,该公告中公司收到的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价款单位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文:公司收到西南联交所转来的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价款242,220,648.60万元(扣除交易手续费后的金额)。

现更正为:公司收到西南联交所转来的宜宾市商业银行股权价款242,220,648.60元(扣除交易手续费后的金额)。

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为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5-034
公司债简称:13楚天01　公司债代码:122301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肖卫国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任职期满,肖卫国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一切职务。

肖卫国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2名,将低于独立董事法定人数比例要求。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产生选举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增补事宜。

公司对肖卫国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5-02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发明专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1,发明名称:一种铝电解槽石墨阳极钢爪抗腐蚀高温涂料

2,发明人:请求不公布姓名

3,专利号:ZL 2013 1 0734390.0

4,专利申请日:2013年12月27日

5,专利权人: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授权公告日:2015年05月20日

7,发证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8,证书号:第1666526号

9,专利权期限:自申请日起二十年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